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毓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14.3030万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53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4490万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97 名变更为 279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04.128 万份变更为 189.8250 万份；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274 名变更为 4,208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9.473 万股变更为 185.0240 万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为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向 279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189.82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12.08 元/份；向 4,208 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 185.0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6.04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21年11月19日为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向71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51.3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2.08元/份；向46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2.89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6.0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